

## 聯緯 110 年 9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10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9 月 22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不動產交易相關稅務議題」，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進行，除部份企業應疫情影響得免暫繳外，一般情況下各單位皆應配合暫繳作業，請注意於時限內配合完成。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8 月 25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企業稅務工作面面觀」，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踴躍參與。
- ◇ 房地合一稅 2.0 版修法內容已公告且於本年度 7 月 1 日起施行，將影響個人或企業處分短期不動產合約或是標的相關股權之所得稅負擔，請詳 8 月、本月新聞稿及專文內容。
- ◇ 110 年九、十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八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0 年度七至八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0 年度七至八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110 年 8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2.公告新增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 3.建商銷售房屋代購或隨屋附贈節能家電，如何申請退還貨物稅
- 4.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收入，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不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 5.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即將開始，請多加使用網路申報，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免辦理暫繳申報
- 6.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金額有期限
- 7.財政部援例蒐集網路交易金流課稅資料並無大查稅之說明
- 8.營利事業 110 年度如有房屋土地交易，應留意房地合一稅 2.0 適用規定
- 9.扣繳義務人代扣居住者所得稅款繳納期限之相關規定
- 10.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貨物稅優惠措施延長至 115 年 1 月 7 日

財政部 1100806 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

### **1.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一、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規定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但其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適用前點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一）已依本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二）已依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及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三）已依本部 109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6490 號令或 110 年 6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3290 號令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三、修正本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第 1 點，刪除「(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文字。

財政部 1100802 台財稅字第 11004573120 號公告

### **2.公告新增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個人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並取得成立未滿 2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

### **3.建商銷售房屋代購或隨屋附贈節能家電，如何申請退還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建商依銷售建案買賣契約，以建商名義向電器行整批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符合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如欲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應視其係屬代購或隨屋附贈家電之性質，來確認建商是否具備申請人資格。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建設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於 110 年 3 月申請退還購買 25 臺能源效率第 1 級之新冷氣機減徵貨物稅共 5 萬元，為確認該等電器有無轉供銷售情事，遂請該公司提供使用情形說明及佐證文件，A 公司表示大批購進節能冷氣機係供建案新屋裝置使用，依其提供之建案買賣契約顯示，買賣雙方約定由 A 公司代購家電並完成裝配事宜，故該等節能電器實際買受人為屋主，應由屋主提出退稅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A 公司已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依實際代購價格共 93 萬餘元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字樣交予屋主，A 公司以自己名義提出節能電器退稅申請，該局除否准退稅申請外，並請其協助屋主申請退還冷氣機貨物稅。

該局提醒，如有請建商代購電器情事，請屋主以自身名義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以維護權益。該局另外指出，建商銷售房屋如標榜「買房送家電」，且買賣契約亦載明附贈家電之約定條款，其為履約而大量購入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新節能電器者，該等節能電器係銷售房屋之「贈品」，非供銷售使用，因建商即為買受人，可逕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 **4.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收入，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不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刪除第 42 條第 2 項有關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或團體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收入，不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於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數額（以下稱不足支應數）時，不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修法前少數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實際上足以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惟因股利收入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使股利收入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後，產生不足支應數，且該不足支應數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造成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實際有所得且無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必要，但卻無需課稅之情形。鑑於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即應與營利事業負擔相同納稅義務之意旨，修法後，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收入，於計算不足支應數時即不得再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財團法人 106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9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00 萬元（其中 40 萬元為股利收入），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 80 萬元，不足支應數為 20 萬元〔80 萬元－（100 萬元－40 萬元）〕，甲財團法人課稅所得為 7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90 萬元－不足支應數 20 萬元）。自 107 年度起，計算不足支應數時，不得將股利收入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承前例，甲



財團法人 107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00 萬元足以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 80 萬元，甲財團法人課稅所得額為 9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90 萬元—不足支應數 0 元)。

### **5.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即將開始，請多加使用網路申報，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免辦理暫繳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比照推算)，營利事業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者外，應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計算暫繳稅額自行繳納，並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時期，請多加使用網路辦理暫繳申報，不僅可節省寶貴的時間，也可以降低群聚風險。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之方式及免辦暫繳規定，摘要說明如下：

一、應辦暫繳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有下列二種申報方式：

(一) 一般申報：營利事業按 109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

(二) 試算申報：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或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 110 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其暫繳稅額。

二、免辦暫繳之營利事業：

(一)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二)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三)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四) 109 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 110 年度新開業者。

(五)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六) 營利事業按其 109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七)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暫繳或直接適用免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0 年暫繳申報：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2) 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

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營利事業於辦理110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提出申請：

(1) 已依財政部109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5840號令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2) 已依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及110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510號令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3) 已依財政部109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6490號令或110年6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3290號令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者，則僅須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即可，免辦理暫繳申報。符合僅繳納稅款免辦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如欲利用網路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者，無需登入暫繳申報系統列印，可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並以現金或票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利用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即時轉帳繳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採網路辦理暫繳申報，須檢送相關附件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應於110年10月12日前送交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 **6.申請更正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金額有期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不及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完成投資，亦可在最後完成投資日起1年內申請更正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如以107年度盈餘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於申報107度未分配盈餘後始完成投資之情形者，可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填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109年5月29日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未列報依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並自行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50 萬元，於 110 年 6 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局申請更正實質投資減除金額計 1 億 1 千萬元，經該局審理結果，甲公司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廠區擴建、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儀器等，最後一筆支出之投資日為 109 年 11 月 1 日，符合實質投資之範圍、一定金額、投資日、申請更正期限等要件，重新核定甲公司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為 0，退還溢繳稅款 55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金額須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資，如在申報後始發生投資，則須在最後 1 筆投資日起算 1 年內，向營利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退還溢繳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申請書）下載。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注意事項		
1	實質投資範圍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2	投資期限	當年度盈餘發生之次年起 3 年內完成。
3	投資金額下限	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4	申報時點	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已投資金額可直接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扣除。
5	更正期限	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投資，應於最後 1 筆投資完成日 1 年內辦理更正，退還溢繳稅款。

### 7.財政部援例蒐集網路交易金流課稅資料並無大查稅之說明

今（24）日媒體報導「大查稅！網路交易無處逃『高頻存入』銀行帳號全都查」，因與實際情形有出入，為避免民眾誤解，財政部特予說明。

財政部表示，為掌握稅源，遏止逃漏，國稅局均會依法利用跨域資料庫或大數據進行課稅資料之蒐集。目前金融機構已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就調查課稅事實所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一定條件信用卡金流資料定期提供國稅局查核運用；電子支付機構亦將依循上開原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定期提供特定條件賣方收款金流資料供核，屬例行性課稅資料蒐集作業，國稅局對課稅資料蒐集範圍均滾動檢討適時調整，期發揮查核效益，以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說明，該部蒐集上開銀行帳戶金流資料供國稅局查核運用，與國際上 FATCA、CRS 稅務資訊透明理念一致，且與信用卡、電子支付資料衡平待遇，經提報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與該會、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討論篩選條件，為確保規劃方案具體可行，爰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函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徵詢由金融機構定期提供高頻存入且達一定金額門檻之個人金融帳戶之可行性，例如：全年存入金額累積達 240 萬元且其間有 3 個單月存入筆數達 200 筆（＝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平均每月銷售額標準 20 萬元÷平均每次消費金額約 1,000 元）；尚非廣泛性、非特定性蒐集全部交易資料，符合比例原則。

該部進一步說明，國稅局並非就所蒐集的金流資料全面查核，會先將該蒐集資料與申報資料比對分析，如有異常比率偏高且涉嫌逃漏稅始進行調查，符合課稅所需之必要性、比例原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有關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規定。

### 8.營利事業 110 年度如有房屋土地交易，應留意房地合一稅 2.0 適用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健全房地產市場，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下稱房地合一稅 2.0）於今（110）年 4 月 28 日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另為配合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於同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重點如下：

一、擴大房地交易所得適用範圍，將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房地交易。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國內外被投資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者，該交易亦視同房地交易。

二、房地交易所得依房地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總機構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適用稅率 45%~20%；總機構在我國境外營利事業適用稅率 45%~35%）。

三、房地交易所得可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但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列為成本費用。

四、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其房地交易所得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個人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申報及課徵所得稅。

該局指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除自行興建房屋完成後首次移轉房地，該房地交易所得課稅方式與本次修法之前（下稱房地合一稅 1.0）相同外，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其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按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損益，並依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舉例說明如下：

房地取得日期	房地交易日期	適用稅制	持有期間	房地交易損益申報、計稅方式
--------	--------	------	------	---------------



105.1.1	110.6.30	房地合一稅 1.0	持有期間長短，不影響適用稅率	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稅率 20% 課稅
107.1.1	110.6.30			
109.1.1	110.6.30			
105.1.1	110.7.1	房地合一稅 2.0	超過 5 年	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交易所得按稅率 20% 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107.1.1	110.7.1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交易所得按稅率 35% 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109.1.1	110.7.1		2 年以內	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交易所得按稅率 45% 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 9.扣繳義務人代扣居住者所得稅款繳納期限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取具屬扣繳範圍之各類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代扣稅款，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清。

該局說明，上開稅款繳納期限如適逢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即順延至該日之次日，適逢星期六者，即順延至次星期一（註：如該次日或次星期一仍為國定假日或休息日者，則再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例如：繳納期限原為 110 年 7 月 10 日，因適逢星期六，即順延至 110 年 7 月 12 日；又如繳納期限原為 110 年 10 月 10 日（註：星期日）為國定假日，隔日（11 日）因補假仍為休息日，故繳納期限應順延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

該局指出，前述休息日尚包含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之放假日。如當月 10 日為調整放假日，扣繳義務人上一月內代扣之稅款，其繳納期限即順延至調整放假日之次一上班日；又如當月 10 日雖適逢星期六，惟配合政府政策經公告為上班日，即非屬休息日，扣繳義務人於上一月內代扣之稅款，仍應於當月 10 日前依限繳納，並無繳納期限順延之適用。

該局呼籲，請扣繳義務人留意代扣稅款之繳納期限，並確實依限繳納所扣稅款；未依限繳納者，每逾 2 日將加徵 1% 之滯納金，各扣繳單位之扣繳義務人（如事業負責人、機關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請特別注意，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 10.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貨物稅優惠措施延長至 115 年 1 月 7 日

高雄關表示，財政部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汰舊換新，於 110 年 5 月



26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各項租稅優惠措施實施期間延長至115年1月7日，並延續汽車每輛最高減徵5萬元、機車每輛最高減徵4千元優惠。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中古汽車出廠年限由6年以上調整為10年以上。
- 二、110年1月8日以後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者，得將配偶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三、刪除中古機車登記滿1年限制。
- 四、放寬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不以同一人為限。

另修正條文過渡期間（110年1月8日起至110年5月27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且出廠6年以上之中古汽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汽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得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該關提醒，於110年1月8日至110年7月9日前，符合修正後規定條件者，應自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修正生效日（即110年7月9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